梅市人社函[2013]16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为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确保2013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社会保障卡全覆盖目标，现将《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深化认识

社会保障卡是群众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的重要标志，也是政府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的重要载体。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卡全省全覆盖，既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加快推进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迫切需要，也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惠民、便民的重大民生工程，被省政府列为今年的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向社会做出了承诺。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落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工作。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省、市政府领导十分关注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工作。市府办已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3〕49号），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社局局长、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行长任副组长的督查小组，全面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的统筹和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的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市政府督查小组将定期督查各县（市、区）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年底将对各县（市、区）2013年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确保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三、动员部署，分解任务

各县（市、区）要按照《方案》的要求尽快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以户籍地发卡为原则，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将发卡任务逐层分解到镇（街）、村（社区）和单位，有计划地推进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工作方案请于7月5日前报市局备案。

四、沟通协调，共同推进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经信、公安、民政、宣传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争取有关部门在信息化基础设施、户籍人口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及宣传发动等方面的支持，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附件：《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方案》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6月 25 日

**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政府的要求，为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确保2013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社会保障卡全覆盖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率先实施大数据战略，有效整合资源，打破部门壁垒，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将社会保障卡提升为政府公共服务卡、银行卡、惠民卡，逐步实现政府服务“一卡通”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1.属地管理，户籍发卡。**以户籍地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原则，将任务逐层分解、责任到镇（街）、村（社区）。同时，积极做好外地户籍人口的发放工作。

**2.一卡双账，平稳过渡。**为实现卡的省内通用，社会保障卡要统一为申领人预先建立医保个人账户和金融账户。

**3.自选银行，便民利民。**为方便申领人就近、快速办理社会保障卡各项业务及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申领人在申请社会保障卡时可自行选择开户银行。

**4.发用结合，一卡通用。**以全覆盖为目标，优先发卡，逐步拓展卡的应用范围，最终实现“一人一卡、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目标。

**5.健全制度，确保安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发放、应用以及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安全有序。

二、成立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的领导，专门成立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和梅州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一）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全市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行长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合作发卡银行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主任由市人社局局长兼任。

**（二）梅州市人社局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的统筹和规划。由市人社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按照强省体系建设挂钩领导分工安排分片负责制督促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落实。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民生、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全面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的目标，实现“社会保障卡全省基本全覆盖”及“一人一卡、一卡多用、一卡通用”，创新政府管理手段，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1.加大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力度。**省人社厅下达我市任务是新发卡330万张，至今年年底全市持卡人数要达400万张，持卡率达 77.2 %。现根据我市户籍人口的实际下达社会保障卡新发卡任务，2013年底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梅江区28万人、梅县45万人、兴宁市93万人、五华县97万人、大埔县42万人、丰顺县56万人、平远县21万人、蕉岭县18万人。各县（市、区）要将任务层层分解，将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镇（街）、各村（居），有计划地推进工作开展，确保按时完成发卡任务。要配合相关银行尽早完成发卡数据的准备，规范采集，确保质量，为大规模快速发卡提供数据基础。

**2.积极推广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应用。实现卡在养老、医疗保险、就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应用。以政府公共服务卡为目标，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的应用，推广就诊一卡通，率先启动社会保障卡在低保、惠农等业务领域的应用功能。

**3.建设社会保障卡数据库。**建设梅州市社会保障卡数据库，为全省一卡通打下卡数据基础；优化制卡、发卡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加快卡的发放创造良好环境。6月份，实现全省使用统一的卡系统进行制卡、发卡。

**4、健全配套政策。**尽快出台用卡的相关配套政策，实现社保卡应用和管理的衔接，积极联合相关银行出台用卡的优惠措施，为群众用卡提供便利 。

**5、广泛建立应用和服务终端。**市和各县（市、区）要在政府部门的办事大厅、镇（街）的行政服务中心、村（社区）以及银行网点、医院、药店、邮局、商场等公众场所设立应用和服务终端，要积极开展网上用卡服务和自助服务，方便群众用卡。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紧动员部署。**各县（市、区）要尽快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以户籍地发卡为原则，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各县（市、区）的工作方案要报市局备案（设在信息中心，联系人：罗璞，联系电话：2128188）。

**（二）落实工作经费。**各地要多方面筹集资金，争取财政支持，对基层开展工作提供经费补助，包括个人数据采集补贴、宣传经费、添加办公设备等。同时，吸引商业银行投入，解决制卡及其相应系统建设成本费用。

**（三）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公安、财政、卫生、民政、农业、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在信息基础数据、卡应用的业务领域拓展等方面的支持和配合；加强与银行、卡商等联系沟通，充分调动其在制卡、发卡、用卡方面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四）强化检查考核。**根据市府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3〕49号）的要求，市政府督查小组将定期督查各县（市、区）的社会保障卡发行情况。市政府在年终时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集中评议等办法，对各县（市、区）2013年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未按时完成发卡任务的县（市、区），分管副县（市、区）长要向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说明原因。市局将参照省厅的做法，将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作为今年重点督查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考核和评估。市局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好的给予奖励，对完成发卡任务100%的给予每张卡补助2元的工作经费。从今年7月份起，市局每月对各县（市、区）发行情况进行通报。

**（五）加强卡片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社会保障卡建设标准和规范，加强管理，有序推进，切实做好制卡信息采集比对，避免引发错误制卡以及其他问题；要加快发卡进度，尽快替换现有的医保卡、就诊卡等，支持持卡人持社会保障卡就诊，处理好现有社会保障卡和就诊卡并行期的衔接，做好相关业务和账户的平稳过渡；新拓展的应用，要做好与社会保障卡公共信息的比对纠错，做好业务和信息系统的衔接，确保社会保障卡有序有效应用；加强个人信息和卡片安全管理，防止信息泄露，完善卡片管理系统，避免因卡片丢失给持卡人带来的损失。

**（六）加强宣传报道。**各地要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或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或通过组成文艺小分队到镇村演出等形式宣传发放社会保障卡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将社会保障卡的功能和应用等知识送到农民家中和田间地头，提高群众对社会保障卡的认知度。市局将定期编印简报，刊登各地各部门社会保障卡应用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五、阶段时间安排

**（一）动员发动阶段（2013年5月-2013年6月）。**召开全市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工作座谈会，以及市和县（市、区）工作动员会；成立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梅州市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方案》等文件。各县（市、区）要参照市人社局的做法，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全面启动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

**（二）全面发卡阶段（2013年6月-2013年12月）。**市和县（市、区）要按照工作任务安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统一使用梅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制作并发放社会保障卡，完成年度发卡计划。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4年1月）。**市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集中评议等方法对各县（市、区）2013年社会保障卡基本全覆盖工作进行检查验收。